

## 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、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
  1. 本次公司为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程公司”）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主债权最高余额提供担保（本年度至今实际已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,897.93 万元）；
  2. 本次公司为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通韦尔”）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主债权最高余额提供担保（本年度至今实际已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,068.05 万元）；
  3. 本次公司为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奕极企业”）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主债权最高余额提供担保（本年度至今实际已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80.26 万元）；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0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该项议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，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为此，公司愿向授信银行提供担保，担保

期限以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协议书等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澳通韦尔拟向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，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为此，公司愿向授信银行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协议书等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奕极企业拟向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，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为此，公司愿向授信银行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协议书等合同约定为准。

就上述担保，同意授权董事长、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所有事宜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澳通韦尔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本议案涉及的为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工程公司

1、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 4 幢一层 A1 区

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3,600 万元

3、法定代表人：ZHAO SHU WEN（赵淑文）

4、经营范围：高低压电气开关柜、干式变压器、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设备、电线电缆、电器元器件、电气设备产品的生产、制造、销售、销售代理，电气工程安装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
5、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6、主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| 科目   | 2017-12-31 | 2018-03-31（未经审计）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总资产  | 28,910.64  | 31,408.44          |
| 净资产  | 12,741.65  | 12,342.76          |
|      | 2017 年度    | 2018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 |
| 营业收入 | 18,826.05  | 4,481.00           |
| 净利润  | 150.71     | -398.89            |

(二) 澳通韦尔

- 1、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 2 幢一层 A1 区
- 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赵淑文
- 4、经营范围：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、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，电力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。
- 5、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- 6、主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| 科目   | 2017-12-31 | 2018-03-31（未经审计）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总资产  | 11,327.45  | 10,005.00          |
| 净资产  | 3,069.98   | 3,152.90           |
|      | 2017 年度    | 2018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 |
| 营业收入 | 3,522.22   | 1,022.96           |
| 净利润  | -1,031.91  | 82.92              |

(三) 安奕极企业

- 1、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 2 幢 2 层东
- 2、注册资本：美元 1,644 万元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蔡志刚
- 4、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开发、生产中、低压高科技开关、控制设备，能源管理自动化产品及其相关的元器件和配套件，高效率照明产品；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电气工程设计、技术咨询、设备维护、安装及调试。
- 5、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中：公司持有其 60.4%的股份，AEG 电气（澳洲）有限公司持有其 14.6%的股份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隼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其 25%的股份。
- 6、主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| 科目   | 2017-12-31 | 2018-03-31（未经审计）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总资产  | 18,894.55  | 16,720.82          |
| 净资产  | 11,775.01  | 11,583.20          |
|      | 2017 年度    | 2018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 |
| 营业收入 | 6,849.80   | 1,452.97           |
| 净利润  | -417.56    | -191.81            |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为工程公司提供的担保

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、承兑汇票协议书等合同约定为准，为工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主债权最高余额提供担保。该担保无反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为澳通韦尔提供的担保

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、承兑汇票协议书等合同约定为准，为澳通韦尔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主债权最高余额提供担保。该担保无反担保。

#### （三）为安奕极企业提供的担保

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以借款合同及开立保函、承兑汇票协议书等合同约定为准，为安奕极企业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主债权最高余额提供担保。该担保无反担保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工程公司、澳通韦尔及安奕极企业的 2017 年度授信期限即将到期，目前三家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。为保障工程公司、澳通韦尔及安奕极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三家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同时，工程公司、澳通韦尔及安奕极企业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吴胜波、葛光锐及冯羽涛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系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担

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，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 18,000 万元（最高担保金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.42%；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 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%；截至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工程公司、澳通韦尔及安奕极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